附件2-2

**财政支出重点评价报告（范本）**

**（ 2024年度）**

项目（专项资金）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级补助资金

项 目 实 施 单 位唐山市丰润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公章）

项 目 主 管 部 门  唐山市丰润区医疗保障局   （公章）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一、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1个，涉及金额9372.4572万元。采取成立本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明晰、可考核的、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自评结果真实可靠。

二、项目基本概况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居民缴费实行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相结合的模式。2024年度居民个人缴费380元/人年，区级财政补助标准167.5元/人年，我区2024年度居民参保人数56万人，全年需要区级财政补助资金9372.4572万元，资金筹集到位后全部用于居民医保待遇支出。

1. 绩效评价情况
2. 项目执行情况。

2024年按照市局文件通知要求，已全额上缴本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

1. 项目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发放率90%，自评得分95分；

成本控制率90%，自评得分95分；

报销比例95%，自评得分100分；

项目完成时效2024年12月底，自评得分95分；

改善情况提高，自评得分100分;

受益者满意程度90%，自评得分95分；

预算执行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3、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项目综合评价得分97分，评价等级优。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包括好的经验做法、对加强重点评价管理的建议等。

无